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振昌：（13 時 5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鑒於台灣位於地震板塊，發展核能發電本就存在高風險，因此本席等呼籲「台灣一定要朝向非核家園、非核校園的方向前進」，而在台灣核能發電廠完全除役前，對於核災應變計畫一定得謹慎計畫並視為全國性災害來應對。而本席等發現，掌管校園事務的教育部編訂的《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》中，竟無編入核災應變計畫，因此要求教育部須重視此事，將核災編入手冊中，並要求全國各級學校落實校園核能安全計畫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1 人，鑒於台灣位於地震板塊，發展核能發電本就存在高風險，因此本席等呼籲「台灣一定要朝向非核家園、非核校園的方向前進」，而在台灣核能發電廠完全除役前，對於核災應變計畫一定得謹慎計畫並視為全國性災害來應對。而本席等發現，掌管校園事務的教育部編訂的《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》中，竟無編入核災應變計畫，因此要求教育部須重視此事，將核災編入手冊中，並要求全國各級學校落實校園核能安全計畫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編訂《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》中，依災害防救法只規範地震、颱洪、坡地、人為（火災、交通、毒氣）四種災害，但鑒於台灣為地震帶又發展核能發電，因此核災發生並非全無可能性，而核災發生時，一定為全國性大災難，絕非單一地區問題，故核能災害絕對有編入工作手冊並通令全國各級院校之必要。

二、鑒於時代變遷，新型態災害亦隨之增加，《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》也應隨時更新新型態災害，如海嘯、霾害甚至如日本 311 一般的複合式災害日益增加，亦未見編列於其中，查災害防救法 89 年公布，至今新型態及複合式災害不斷增加，故《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》絕不能僵化只參考災防法，應該要不斷因應新型態及複合式災害而更新內容。

三、原子能委員會應協助教育部，計畫出包含核能廠半徑 8 公里的撤離圈，及 8 公里外至幾公里的學校應在核災發生後，應該採取怎樣的防範措施，至少計畫三種不同距離，應採取怎樣的應變計畫，以供校園師生有所依據。

提案人：賴振昌

連署人：邱議瑩 林岱樺 蘇震清 許添財 李應元

吳秉叡 周倪安 葉津鈴 高金素梅 李桐豪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。

周委員倪安：（13 時 5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尤委員美女、田委員秋堇等 16 人，有鑑於毒品是台灣婦女犯罪的最主要元凶，涉毒後的再犯率更是居高不下。部分吸毒的懷孕婦女不僅毒害自身，更禍遺腹中胎兒甚鉅。然而，在現行法規之下，停止羈押、停止執行、被拒絕收監與依法出監的孕婦卻未能得到妥善的安置與照護。因此，懷孕毒犯不但不能免於沾染毒品，更